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洛暘汽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振源

被 告 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振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拾捌元；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；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振源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另被告洛暘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洛暘公

司)於114年1月21日向伊借款400萬元，由被告林振源、吳承翰擔任連帶保證人。伊已如數撥付上開款項，然被告嗣經催告仍未按期繳納本息，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原告主張林振源向伊借款50萬元，另洛暘公司向伊借款400萬元，由林振源、吳承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嗣經催告仍未按期繳納本息，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、掛號郵件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、67至7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陳欣汝